

关于开展2026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一审：李佳蕙 二审：李诺 三审：黄可坤 时间：2026-01-14

教务字〔2026〕3号

各二级学院：

为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嘉应学院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嘉院教〔2025〕25号）《嘉应学院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嘉院教〔2025〕7号）文件精神，学校将开展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退役复学学生另行申请。

二、申请条件

- 1.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纪守法，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 2.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有兴趣和专长；
- 3.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不符合转专业的情形：

- 1.艺术类、体育类学生不允许跨类别转专业；
- 2.联合培养、合作办学、定向生、普通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 3.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正在休学、保留学籍、已达到退学条件、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 4.高考考试科目组合不符合转入专业2025年高考招生规定的（详见附件2）；
- 5.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学生申请。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于2026年3月2日—10日在嘉应学院教学综合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教务系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和在校表现证明（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和挑选专业都要深思熟虑，学校转专业名单正式发文后，学生就读转入专业后如不适应，不能撤消申请回原转出专业就读。

(二) 转出学院审核。转出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核, 做出是否同意转出的意见。于2025年3月16日前在教务系统审核通过并同意转出; 对不符合转专业情形的(详见本通知相关规定第二点), 应告知申请人并对其说明理由。

(三) 转入学院审核。转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安排专人在教务系统统一审核申请转入学生的相关材料, 严格按照各专业的报名条件和考核方案(见附件4), 按考核分数从高到低的原则择优录取, 采取百分制, 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不能转入。在教务系统上导出最终审核结果, 遴选同意转入的学生数据, 制成《嘉应学院学生转入专业资格审核汇总表》(见附件5), 于2026年3月23日前报送至教务部; 不同意接收的, 须注明拒收原因。同时, 将审核结果在二级学院官网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

(四) 教务部复核。教务部对转入学院提交的同意接收的转专业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如出现弄虚作假者, 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由该转入专业的考核成绩下一名替补转入。

联系人: 李老师、古老师

联系电话: 2186859

附件:

- 1.嘉应学院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 2.嘉应学院2025年各专业招生选考科目要求
- 3.学生申请转专业操作指南
- 4.嘉应学院2026年转专业计划及考核方案汇总表
- 5.嘉应学院学生转入专业资格审核汇总表

教务部

2026年1月14日